#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114台金中價苗字第307號

附件:

主旨:關於王賴秋香1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 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,經審查無誤,依法公告。

依據: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 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 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 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:
- (一)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41地號,面積3,322 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:1/1。
- (二)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610地號,面積984平 方公尺,權利範圍:1/1。
- (三)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610-2地號,面積 4,313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:1/1。
- (四) 苗栗縣頭屋鄉二岡坪段二岡坪小段610-3地號,面積 1,144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:1/1。
- 二、被繼承人:賴桂林。
- 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:王賴秋香 (5/28)。
- 四、公告期間:90天(114年11月20日至115年2月18日止)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 核完畢,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,應在公告期間內,檢附 證明文件,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,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,如無人異議,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
经理察忠孝依分層負責決行